永和县芝河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  内容  （要素） |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| 二级 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公共服务 |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  放信息 | |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 3.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（文财务发〔2011〕5号）；  4.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(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文财务函〔2016〕17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公共服务 |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| |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； | 1.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 3.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《中办法〔2015〕2号》。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公共服务 |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| |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 2.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（GB T 32939-2016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下基层辅导、演出、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| | | 1.活动时间； 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 2.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（GB T 32939-2016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信息 | | | 1.活动时间； 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 2.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6 |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| | | 1.培训时间；  2.培训单位；  3.培训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 2.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公共服务 |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| | | 1.活动时间；  2.组织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8 | 文博单位名录 | | |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镇人民政府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